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51962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張鴻娟

相 對 人 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珉豪（歿）

相 對 人 林美汶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美汶、張珉豪（歿）間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就相對人張珉豪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。

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

項、第249 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並準用於強制執程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9月8日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2年度民執字第1269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相對人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張珉豪、林美汶為強制執行。惟查相對人張珉豪早於聲請人聲請執行前之114年3月23日死亡，有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可稽。是相對人張珉豪既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聲請人對之聲請執行，自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至本件執行名義對相對人張珉豪之繼承人是否亦有效力，為聲請人得否得持該執行名義，以相對人張珉豪之繼承人為執行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另一問題，併此敘

01 明。

02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裁  
03 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0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07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洪靖凱